

#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8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10年9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  
113年2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院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三)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與爭議處理。
  - (四)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及相關事項之推動。
  - (五)審議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有關之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包括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三人、實習機構代表一人、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人、參與實習學生代表一人。前項參與實習學生代表、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由參與實習之本系所推薦，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